

西平县投资评审中心文件

西投审〔2026〕F24号

西平县规划路（护城河路—塔东路）新建道路 工程监理费评审意见

西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你单位委托，我中心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西平县规划路（护城河路—塔东路）新建道路工程监理费进行了严谨细致地评审。现将评审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西平县规划路（护城河路—塔东路）新建道路工程监理费

（二）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三）评审内容：西平县规划路（护城河路—塔东路）新建道路工程监理费。该项目的施工部分控制价金额为

7154422.42 元。

(四) 建设单位: 西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评审原则及依据

1、按照公平、公正、合理、合法的原则。

2、根据西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西平县政府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西政办〔2021〕12号)等有关规定。

3、依据《发改价格[2007]670号》等有关规定、本地市场行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等。

三、评审程序

依据西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西平县政府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西政办〔2021〕12号)等有关规定,对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归类、分析,并通过与建设单位沟通无异议后出具评审意见。

四、评审结论

西平县规划路(护城河路—塔东路)新建道路工程监理费最高限价为: 11800.15 元

五、说明

(一) 本评审意见是以委托单位和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前期工程技术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性为前提而出具的审查意见。评审意见仅是根据送审资料和行业规范、相关文献、文

件等计算出的工程造价。如因提供的前期工程技术资料虚假、违法或不完备而导致的评审结论的变化，本评审中心及评审人员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二）此评审意见仅供西平县规划路（护城河路—塔东路）新建道路工程监理费招标使用。

